

### Q1：如何區分「居住者」與「非居住者」？

**A1：**自 97 年 8 月 13 日起，凡一課稅年度（1/1~12/31）在台居留未超過 183 天者為「非居住者」，亦即每一年均需重新計算其在台居留天數是否滿 183 天來判斷其身份；在台居留超過 183 天者，應提供護照簽證等等相關居留事實，則可視為「居住者」，即按本國人稅率扣繳。再者，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者，請承辦單位確認是否「仍設有戶籍且有在台居留之事實」，因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者，可能會遭戶政事務所「除戶」，則視為「非居住者」課稅。

### Q2：「非居住者」應如何課稅？

**A2：**稅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1.薪資所得按給付額扣繳 18%，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者 6%。(薪俸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鐘點費等)  
(備註：薪資所得演講費為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和各級學校，開班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班，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，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的鐘點費，屬於「授課鐘點費」，屬薪資所得的一種。授課人員並不一定要具有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或教員的身分。)
- 2.執行業務報酬按給付額 20% (稿費、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 5,000 元免扣繳)

### Q3：如何辦理「中華民國統一證號」？

**A3：**請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服務站，電話：282-1400 或 221-347，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(東南文化大樓)7 樓移民署辦理。統一證號終身有效，可供當事人下次來台使用。

參考網址：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.asp?xItem=1089521&ctNode=30066&mp=1>

申請「中華民國統一證號」應備文件：

申請表 (當場填寫)

由在台人士代辦：外籍人士護照影本及委託書 (委託書簽名必須與護照相同)

外籍人士親自辦理：外籍人士本人持護照正本

**Q4：在台居留滿 183 天之「居住者」應如何課稅？**

**A4：**比照本國人稅率課稅。

**Q5：本校印領清冊核銷時須附哪些資料？**

**A5：**請持二聯單(即申請單)、印領清冊及護照(或統一證號)三者之影本各乙份，再連同正本印領清冊及代扣稅款至出納組辦理。

稅法規定應於「給付日」起 10 日內向國稅局申報所得，為避免受罰，敬請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儘速備齊相關資料至出納組辦理。